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华朴农业会议室 (VIP1)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16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预算了 2017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1）、《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91.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2.67 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玉梅、黎志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华朴现代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朴现代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